

船舶壓艙水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 規定所稱排洩物質草案總說明

鑑於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恐造成外來生物影響港口國海洋環境生態，並衍生微生物病源入侵危害之疑慮，國際海事組織(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, IMO)已於九十三年通過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」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'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, 2004)，該公約將於達生效門檻(三十個IMO會員國簽字承諾，且船舶登記載重噸位超過全世界總噸位的百分之三十五)後十二個月正式生效，目前尚未達生效門檻。

我國為與國際同步實施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」，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召開「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國際公約問題與處理作法」協商會議，依該會議結論第二點略以：「本案交通部依該公約訂定污染物質與水質標準…，並請本院環保署配合修正公告『海洋污染防治法』之排洩物質與禁止交換之水域範圍」；其中交通部已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告採行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」規定，施行日期由該部依據該公約生效日另定之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依前述會議結論，並配合交通部辦理我國船舶壓艙水管理相關事宜，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：「排洩：指排放、溢出、洩漏廢(污)水、油、廢棄物、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」，擬具「船舶壓艙水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所稱排洩物質」公告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規定得排洩於海洋之船舶壓艙水之處理方式。(公告事項第一項)
- 二、本公告之生效日期應配合交通部公告採行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」，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之。(公告事項第二項)

船舶壓艙水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 規定所稱排洩物質草案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「船舶壓艙水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所稱排洩物質」。	公告名稱。
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。	本公告之法律依據。
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船舶壓艙水除依以下規定之處理方式得排洩於海洋外，應留存船舶內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：</p> <p>（一）符合交通部公告採行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」附錄 B-3 規則「船舶壓艙水管理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於我國領海範圍外依 D-1 規則「壓艙水更換標準」完成壓艙水交換之船舶，其壓艙水得於領海範圍內進行排洩。</p> <p>（二）符合交通部公告採行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」附錄 B-3 規則「船舶壓艙水管理」、D-2 規則「壓艙水性能標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船舶，其壓艙水得進行排洩。</p>	<p>為配合交通部公告採行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」，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擬具本公告草案，並依據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規定得排洩於海洋之船舶壓艙水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二、本公告生效日期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。</p>	<p>為配合交通部公告採行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」，另定本公告生效日期。</p>